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939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被告 曾建錕
曾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塗銷遺產分割登記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；逾期未補正或未繳費，將裁定駁回其訴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查原告稱「被告曾建錕尚積欠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9萬5095元，及其中28萬846元自民國（下同）95年6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9.7%計算之利息。」，就利息之部分，依上開規定，應計至起訴日之前1日（即114年11月10日），再與債權本金29萬5095元併算，而徵本件裁判費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36萬9796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；應低於主張應撤銷移轉登記之不動產即彰化縣○○市○○段00000地號及同段992建號價值），故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7529元，扣除前已繳納3970元，尚應補繳1萬3559元。

二、提出彰化縣○○市○○段00000地號之最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、異動索引（地號含共有人全部、含他項權利部；以上資料均不可遮蔽）。

三、提出彰化縣○○市○○段000○號之最新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、異動索引（建號含共有人全部、含他項權利部；以上資料均不可遮蔽）。

四、依上開資料，查報並補正被告曾○○之姓名及住所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9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
03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；若經合法抗
04 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2 日
06 書記官 王宣雄

07 附表：

08

請求金額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29萬5095元	1	利息	28萬846元	95年6月9日	114年11月10日	(19+155/365)	19.7%	107萬4701.46元
小計								107萬4701.46元
合計								136萬9796元